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Silver Pond Investments Pty Ltd（稱為「Silver Pond單位信託」之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New Spring Developments Pty Ltd（稱為「New Spring家族信託」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賣方」）、New Spring Developments Pty Ltd（「Silver Pond賣方」）、Top Spring Australia St Leonards No.1 Pty Ltd與黃俊康先生（「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受託人、賣方及Silver Pond賣方各自為黃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家族成員及直系家屬直接持有之佔多數控制權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賣方及Silver Pond賣方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須及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3,805,265股，其中301,905,200股股份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而881,900,065股股份則由獨立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認為就執行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600,122,496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鄭國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